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

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切实提升课题质量，打造高水平研究成果，推动校（院）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和教研咨一体化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院）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循学术规范。项目经费使用须符合国家、黑龙江省财政专项科研经费使用办法、校（院）课题经费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三条** 校（院）课题分为调研课题、理论课题和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

1.调研课题。重点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待破解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研究，具体包括重大调研课题、重点调研课题和青年调研课题。年度立项重大调研课题 3-5 项、重点调研课题5-8 项、青年调研课题 3-5 项。

2.理论课题。重点资助与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内容密切相关的重大理论问题研究，年度立项 5-8 项。

3.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主要资助适合教研咨“三位一体”相互联动、成果多元转化的选题研究，年度立项 3-5 项。

**第四条** 校（院）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负责人是开展课题研究、执行经费预算、进行成果推介的第一责任人，对课题运行全过程负有直接责任，须按照课题立项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开展课题研究，并合理合规使用科研经费。

**第五条** 校（院）课题实施校（院）和立项课题责任部门两级管理。科研处代表校（院）行使科研管理职能，负责课题立项、结项、过程管理等工作；行政财务处代表校（院）行使财务管理职能，负责对课题的预决算编制及经费支出等进行审核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向科研处汇总报送本部门校（院）课题申报、中期检查及结项材料，督促课题研究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第二章 课题立项管理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课题申报者须为校（院）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2．重大调研课题、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申报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青年调研课题申报者和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能超过 40 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3．延期在研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负责人、尚未结项的校（院）课题负责人、校（院）课题终止时间不足三年的课题负责人均不得申报。

4．申报者每年只能申请一项校（院）课题。

**第七条** 申报程序：

1．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由科研处会同教务处，在广泛征集选题建议的基础上编制课题指南，经校（院）分管领导审定后，连同课题申报通知一并下发各教研、教辅部门。

2．课题申报人需在校园网“科研动态”栏中下载《校（院）课题论证活页》和《校（院）课题申请书》，并参考课题指南，认真填写申报材料。

3．课题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按规定时间报送科研处。

**第八条** 立项流程：

1．科研处按照申报资格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筛选审查，并将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按照申报项目类别进行分组。

2．科研处组织校外专家对课题活页进行匿名通讯评审，并根据专家打分情况对各类课题的申报者进行排序。

3．召开校（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在校外专家通讯评

审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立项课题名单，参与校（院）课题申报的学术委员一律回避。

4.拟立项课题名单经校（院）委会审定后，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课题有异议的，可向科研处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经调查核实予以书面回复。

5.公示结束后，科研处向课题负责人下发立项通知书。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课题检查。科研处于每年 6 月份和年底分别对上年立项的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和当年立项的调研课题及理论课题进行中期检查，课题负责人需提交课题研究进展情况报告。对研究拖后的课题，科研处进行提醒和督促。

**第十条** 课题变更。课题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和调整以下事项的，须至少在项目完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校（院）课题变更审批表》并报科研处审批。

1．变更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

2．改变课题名称；

3．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4．涉及重大学术课题不得不延期的；

5．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

**第十一条** 课题延期。校（院）调研课题和理论课题的研究期限均为 1 年，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的研究期限为 2 年。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提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校（院）批准后，方可延期。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的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重大调研课题延长期限不超过半年，重点调研课题、青年调研课题、理论课题延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且只能提交一次延期申请。如延期申请未被批准，课题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课题终止。如因履行条件发生变化，造成不能履约，课题负责人应及时通知所在部门和科研处，商定解决办法。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课题研究的或未能达到课题结项鉴定标准的，课题自动终止，不再拨付后续经费，课题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新的校（院）课题。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校（院）课题经费须纳入校（院）年度预算管理，按项目进行核算，专款专用。重大调研课题资助额度为 3 万元，重点调研课题、青年调研课题和理论课题资助额度为 1 万元，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资助额度为 5 万元。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执行《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支出管理办法》（黑校发〔2020〕6 号）。

**第十四条** 校（院）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须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经费预算，并在一个月内报送科研处，科研处会同行政财务处对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和备案。

**第十五条** 校（院）课题经费须用于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 8 个开支科目：

1.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会议费:召开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学术会议所发生的费用。会议的召开需所在校（院）分管领导审核并报主要校（院）领导批准，列入校（院）年度会议计划。开支范围包括：会议室租金、文件印刷费等。报销执行《黑龙江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4.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临时到外地办理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公务活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报销执行《黑龙江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5.设备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使用设备费购置设备纳入政府采购流程，所购置设备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6.专家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但不得支付给本校（院）在职教职工。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校（院）劳务费开支标准执行，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占研究经费的比例应不超过 30%。

8.印刷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等。

**第十六条** 校（院）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立项时拨付经费总额的 70%，结项后拨付剩余的 30%。

**第十七条** 校（院）课题负责人根据财务报销管理规定，据实向行政财务处报销有关费用。

**第十八条** 校（院）课题研究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自下发结项证书之日起计算），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

**第十九条** 校（院）课题负责人调离校（院），停止拨付后续经费。

第五章 结项管理

**第二十条** 校（院）课题结项分为鉴定结项和免于鉴定结项两种形式。

**第二十一条** 申请鉴定结项条件：

1．重大调研课题需具备以下 2 个条件方可申请鉴定结项：

（1）完成不少于 2 万字的结项报告；

（2）相关研究成果获得一级 B 类（含）以上签批或采纳。

2．重点调研课题、青年调研课题需具备以下 2 个条件方可申请鉴定结项：

（1）完成不少于 1 万字的结项报告；

（2）相关研究成果获得二级（含）以上签批或采纳，或在校（院）认定的二级 A 类内参刊发。

3．理论课题需具备以下 2 个条件方可申请鉴定结项：

（1）完成不少于 1 万字的结项报告；

（2）在校（院）认定的三级（含）以上报刊发表 1 篇相关理论文章。

4．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需具备以下 4 个条件方可申请鉴定结项：

（1）完成不少于 2 万字的结项报告；

（2）开发相关教学专题，并进入主体班课堂，且获得主体班优秀教学奖三等奖（含）以上的奖励；

（3）在校（院）认定的二级 B 类（含）以上报刊发表 1 篇相关理论文章；

（4）在内参上刊发相关决策咨询报告 1 篇，并获得一级 B 类（含）以上签批或采纳。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免于鉴定结项条件：

1.重大调研课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结项：

（1）相关研究成果获得一级 A 类（含）以上签批或采纳；

（2）相关研究成果在校（院）认定的一级内参上刊发。

2.重点调研课题、青年调研课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结项：

（1）相关研究成果获得一级 B 类（含）以上签批或采纳；

（2）相关研究成果在校（院）认定的二级 A 类内参上刊发。

3.理论课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结项：

（1）在校（院）认定的三级（含）以上报刊发表 3 篇相关理论文章；

（2）在校（院）认定的二级 A 类（含）以上报刊发表 1 篇相关理论文章。

4．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在达到鉴定结项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结项：

（1）相关教学专题获得主体班优秀教学奖二等奖（含）以上的奖励；

（2）在校（院）认定的二级 B 类（含）以上报刊发表 2 篇相关理论文章，或在二级 A 类（含）以上报刊发表 1 篇相关理论文章；

（3）相关研究报告获得一级 A 类（含）以上签批或采纳。

**第二十三条** 结项审批程序：

1．校（院）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须向科研处提交结项材料：《校（院）课题结项审批书》（1 份），结项汇总表（1 份），申请鉴定结项的须提交匿名的结项报告及相关阶段性成果（3 份），申请免于鉴定结项的需提供实名佐证材料（1 份），以上验收材料的电子文本需同时报送。

2．科研处对结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结项鉴定程序。

3．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鉴定结项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并根据专家鉴定意见汇总形成最终的成果鉴定等级。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4．校（院）课题结项鉴定结果经主管校（院）领导审定后，由科研处发放《校（院）课题结项证书》，并通知行政财务处拨付结项课题剩余经费。

5．鉴定未能通过的，允许课题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的，终止课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以后立项的校（院）课题。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提交校（院）学术委员会议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